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費規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之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00221209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00230737 號函辦理。

貳、收費期間：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

參、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一、各項學雜費(單位：元/學期)

幼生身分 收費項目	2~5 足歲幼兒							
	一般生/5 歲原住民		低收、中低收戶幼兒		身障或遲緩幼兒		2-4 歲原住民幼兒	
學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學費	0	0	0	0	0	0	5000	3370
雜費	450	450	0	0	450	450	450	450
活動費	720	540	0	0	720	540	720	540
材料費	1080	945	0	0	1080	945	1080	945
點心費	3735	2250	0	0	3735	2250	3735	2250
午餐費	用餐3015元/不用餐0元							
家長會費	100元(就讀長興國小之學童以戶為單位，以家中年紀最小者收費)							
保險費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之價格收費。(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免繳保險費)							
補充說明：								
1. 2-5 歲幼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園時即免繳學費(2-4 歲原住民幼生除外)，由教育部補助。								
2. 2-4 歲原住民幼生依現行標準收費，待開學後從優申請原住民委員會之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3.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於代辦費部分減免 3000 元，須提供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								
4. 配合教育部「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就學費用再降低」政策：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免繳費，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二、課後留園費用：依照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肆、退費規定：

一、離園退費規定：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3 者，退還 2/3。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3，未逾學期 2/3 者，退還 1/3。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3 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二、因故請假退費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 2 日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不含假日)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還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基隆市政府相關公文及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